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补充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研究所”)于近日完成了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现就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穿刺器械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穿刺针、医用输注器械、介入器械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康德莱研究所为公司非重要孙公司,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持有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25.8176%的股权,康德莱研究所为康德莱医械全资子公司。

康德莱研究所为公司非重要孙公司,其对外销售收入占公司合并对外销售收入的比例极低,其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康德莱研究所新增经营范围的补充风险提示

1.康德莱研究所主营业务为模具及设备的研发及制造,目前不具有、且未来无计划获取医用口罩的生产经营许可;

2.康德莱研究所目前仅有1条熔喷布、民用口罩生产线,在设备投入、人员和技术储备方面均非常有限,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未来能否顺利实现量产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方向、业绩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新民路166号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156,600,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721%。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156,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719%。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量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量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量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3.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梦帆律师、叶聪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股票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梦帆、叶聪颖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33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晖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0日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的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的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6,121,2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5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2,268,4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9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52,7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51,2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32,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19,1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0%。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2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2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2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2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2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2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2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2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2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2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2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2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2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2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晓光、林佩斯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34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相任监事和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94,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2,698,400元减少至121,804,4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可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等)。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号

2、申报时间:2020年4月11日至2020年5月25日9:00-17:00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5、传真号码:0769-83937323

6、电子邮箱:ir@yingtong-wire.com

7、邮政编码:523570

8、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9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权限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0年4月10日)起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1744.99	95954.92
负债总额	31901.98	33222.17
净资产	59843.01	62732.75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12	1916.42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6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是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利用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10.03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84	
3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84	
4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5.75	
合计		5,300.00	5,300.00	40.4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